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26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洪瑩驊
　　張益誠
　　張金龍
相　對　人　茂城汽車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金茂（歿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選任蔡秋聰律師於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確認股東關係不存在事件（即本院一〇九年度補字第一四五七號，含其後改分之案號），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，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；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人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、第52條定有明文。故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而聲請受訴法院選任特別代理人者，乃以其無法定代理人，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為要件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以相對人為被告提起確認股東關係不存在之訴，經本院109年度補字第1457號受理在案。訴外人張金茂於民國77年間成立相對人公司，相對人之成立與經營與聲請人洪瑩驊（原名：張洪麗烽，即張金茂之配偶）、張益誠（原名：張金輝，即張金茂之弟）、張金龍（即張金茂之弟）無涉，聲請人並非相對人之執行業務股東，亦未曾參與出資及經營，且相對人經高雄市政府109年3月31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10959124100號函廢止登記在案，原有董事張金茂已於86年間死亡，而清算人（即法定代理人）亦不明之情形下，為使訴訟順利進行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、第52條之規定，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對相對人訴請確認股東關係不存在事件，

業經本院109 年度補字第1457號受理在案，有本院索引卡查詢資料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59頁）。而相對人為有限公司，有董事1 名、股東4 名，本應由董事張金茂為法定代理人而代為訴訟行為，惟張金茂已於85年6 月26日死亡，股東張陳桂花已於79年6 月13日死亡，其餘3 名股東則為聲請人，迄今未依法選任董事，相對人並經高雄市政府於109 年3 月31日廢止登記，且未向本院陳報清算人或經本院選派清算人，其章程亦未就公司之清算另有規定等節，有除戶謄本、高雄市政府110 年1 月12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11050164100 號函暨檢附之相對人公司歷次變更登記事項卡、相對人公司章程、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等件附卷可參（本院卷第41至57頁），足認相對人無法定代理人可為訴訟行為。從而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 項、第52條之規定，聲請選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院依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提供之名單予以詢問，其中蔡秋聰律師表示願意擔任等情，有此名單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參（本院卷第65至75、79頁）。本院審酌蔡秋聰律師為執業律師，且與兩造均無利害關係，應具有相關專業能力進行本件訴訟，並能期遵循法令與律師倫理等相關規定，以保障相對人於訴訟上權益，並利於訴訟之進行，認選任其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應屬適當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、第5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　藍雅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蔡毓琦